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李海营、王焕：

本院执行张恒与李海营、王焕、李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 0403 执 83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被执行人李海营、王焕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贸易广场东侧北京·东方骏景 23 号楼东 4 单元 4 层西户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2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2 号】。向你们公告送达李海营、王焕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贸易广场东侧北京·东方骏景 23 号楼东 4 单元 4 层西户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2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2 号】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，网络询价报告载明：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326692 元（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